

浙江省金融业发展促进会

会报字〔2018〕8号

关于开展2018年“浙江金融改革创新奖” 评选的通知

各金融机构及相关单位：

为积极贯彻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金融改革创新的政策，在省政府和金融办的指导和支持下，浙江省金融业发展促进会（以下简称“省金促会”）自2015年起组织开展年度“浙江金融创新人物”和“浙江青年金融才俊”的评选活动，受到了浙江金融业界高度认可和关注。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要“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提高直接融资比重，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结合省委、省政府提出的金融支持我省产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落实“凤凰行动”计划；结合省委、省政府提出的打造“新兴金融中心”，促进我省金融科技领域的创新发展。省金促会将于2018年起推出“浙江金融改革创新奖”系列评选，即在“浙江金融创新人物”和“浙江青年金融才俊”评选的基础上，增设“浙江金融服务十大案例”及“浙江金融科技十大案例”的评选。

2018年“浙江金融改革创新奖”评选活动于7月17日正式启动，各参评单位可登陆省金促会官方网站（www.zjfa.com.cn），查阅《“浙江金融改革创新奖”评选办法》并下载相关申报表，于2018年8月16日前由加盖单位公章后邮寄至省金促会，同时将电子版发至联系人邮箱。

联系人：叶庆德 联系电话：0571-87384810

邮 箱：yqd-zjfa@126.com

地 址：杭州市求是路8号公元大厦南楼501B室

邮 编：310007

附件：1 “浙江金融改革创新奖”评选方案

2. 2018年“浙江金融改革创新奖”申报表



浙江省金融业发展促进会

2018年7月17日

附件 1:

“浙江金融改革创新奖”评选办法

(修订稿)

为积极贯彻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金融改革创新的方针政策，在省政府和金融办的指导和支持下，浙江省金融业发展促进会（以下简称“省金促会”）自 2015 年起组织开展年度“浙江金融创新人物”和“浙江青年金融才俊”的评选活动，受到了浙江金融业界高度认可和关注。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要“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提高直接融资比重，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结合省委、省政府提出的金融支持我省产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落实“凤凰行动”计划；结合省委、省政府提出的打造“新兴金融中心”，促进我省金融科技领域的创新发展。省金促会将于 2018 年起推出“浙江金融改革创新奖”系列评选，即在“浙江金融创新人物”和“浙江青年金融才俊”评选的基础上，增设“浙江金融服务十大案例”及“浙江金融科技十大案例”的评选。以后，“浙江金融改革创新奖”系列评选的具体奖项，将根据我省金融改革创新发展的需要，做相应优化调整。

为确保评选工作充分体现“依法、公正、公平、公开”的基本原则，突出“导向性、权威性和专业性”，结合前期评选工作的经验，特修定本办法。

一、评奖意义

开展“浙江金融改革创新奖”评选工作，是我省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第五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引导金融回归本源、服务实体经济的一项重要举措。“浙江金融创新人物奖”和“浙江青年金融才俊奖”的评选，将鼓励和表彰一批为我省金融发展和创新做出积极贡献的先进人物和优秀青年，进一步弘扬改革创新的精神，营造勇于探索的氛围，激发和传播正能量，挖掘和培育金融人才，努力促进我省金融业更好地服务于实体经济。“浙江金融服务十大案例”和“浙江金融科技十大案例”的评选，旨在筛选出近年来在服务浙江实体经济和金融科技创新方面经典案例，并以此为导向，推进“凤凰行动”计划有效落实和金融科技产业的创新发展。

二、奖项设置

浙江金融创新人物奖

浙江青年金融才俊奖

浙江金融服务十大案例

浙江金融科技十大案例

三、评选对象、名额及条件

（一）浙江金融创新人物奖

1、评选对象：浙江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在浙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金融服务类企业及在浙其他金融相关部门、科研院校、组织机构的单位负责人或主要贡献者。

2、评选名额：每年评选一次，每次不超过5名。

3、申报条件

参加“浙江金融创新人物奖”评选须具备以下条件：

(1) 较长时间服务于浙江金融界，在任期间，所在机构发展业绩优良，机构业绩增长或行业排名位居浙江领先；或在任近三年中，机构的行业排名位居全国前列。

(2) 所在机构近三年以来未发生重大金融风险，内控机制健全、资产质量优良；

(3) 积极推动和参与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和创新工作，在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财富管理等领域取得突出创新成果，做出重要成绩，为浙江金融发展和改革创新做出显著贡献。

(4) 积极参与建设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积极参与浙江省地方金融机构改革重组，为建设具有浙江特色的地方金融体系和妥善处置金融风险问题做出突出贡献。

(二) 浙江青年金融才俊奖

1、评选对象：浙江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在浙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金融服务类企业及在浙其他金融相关部门、科研院校、组织机构的年轻管理人、中层干部、技术骨干或项目负责人。

2、评选名额：每年评选一次，每次不超过 10 名。

3、申报条件

参加“青年金融才俊”评奖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在金融行业中担任中高层管理工作、技术骨干或项目负责人。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含）。

(2) 在金融行业中具有较强的创造力、领导力，发展业绩优良，在系统、行业或相关领域中业绩排名位居前列或具有一定的影响力。

(3) 积极投身于金融行业，善于探索和创新，并获得了一定的创新成果，或者通过金融制度、产品、服务、技术和模式创新，在降低金融交易成本、提高金融服务效率、优化金融资源配置等方面成效显著，对浙江金融改革创新具有突出示范作用。

（三）浙江金融服务十大案例

1、评选对象：浙江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在浙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金融服务类企业及在浙其他金融相关政府部门、中介机构、社会组织等单位组织实施的，在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方面做出显著成绩、具有代表性的案例。

2、评选名额：每年评选一次，每次不超过 10 项。

3、申报条件

参加“浙江金融服务十大案例”评奖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在支持重大战略、服务区域经济、帮助小微企业、推动企业上市和转型升级，发展直接融资、并购重组、财富管理、普惠金融、绿色金融等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方面，勇于改革创新，具有一整套行之有效的规划、机制或举措，并取得较明显成效和贡献的成功案例；

(2) 对案例的描述真实客观，既有负责人和实施团队，又有受惠对象，需要用具体数据反映服务实体经济的成效；

(3) 案例成果为当年取得或总结的成绩。

(四) 浙江金融科技十大案例

1、评选对象：浙江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在浙金融机构、地方金融机构、金融科技类企业、金融服务机构及在浙其他金融科技相关部门、科研院校、组织机构等在金融科技创新方面做出显著成绩、具有代表性的案例。

2、评选名额：每年评选一次，每次不超过 10 项。

3、申报条件

参加“浙江金融科技十大案例”评奖须具备以下条件：金融科技创新应用的目标是解决金融服务痛点，提升金融服务效率，快速有效地识别风险，因此评选标准主要围绕技术、效率和风控等方面制定，具体包括：

(1) 在金融科技前沿技术的研发及应用方面，科技驱动企业提升金融服务效率方面，金融技术创新对行业痛点的

解决及贡献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和创新模式、产品的成功案例；

（2）对案例的描述真实客观，既有负责人和实施团队，又有受惠对象，需要用具体数据反映金融科技创新的成效；

（3）案例成果为当年取得或总结的成绩。

三、评选的组织

为提升评选的专业性和权威度，保证评选活动的顺利进行，省金促会将聘请政府、行业和学界的专家成立评审委员会，下设评审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金促会。负责评选的管理监督和日常工作。

（一）成立由省级金融管理部门、金融监管部门、金融行业组织、高等院校、媒体等单位领导及专家组成的“浙江金融改革创新奖评审委员会”。

评审委员会的职能是：负责评选程序的制订，统筹协调和组织评奖工作，监督评选工作的公平性和公正性；对申报人进行专业初评，确定候选人名单。

（二）设立“浙江金融改革创新奖评审办公室”，办公室人员由省金促会相关工作人员组成。

评审办公室的职能是：负责评选的管理监督和日常工作。包括评审活动通告、联系参评单位和理事单位、材料评审组织、评审委员会会务、候选人公告和评审结果宣传等。

五、申报程序

（一）省金促会向全体理事单位发送评选通知，并通过省金促会官方网站、浙江金融微信公众号、H5 链接等平台宣传，也可通过其它形式，向全社会公开发布评选通告。

（二）申报时间为：自评选通告刊登日起一个月内（截止日遇法定休息日顺延）。

（三）本评选采取“自愿参评、单位推荐”的方式，拟参加评选的奖项由所在单位统一进行申报。

（四）各单位推荐参评名额（案例）不超过 1 人（1 项）。申报单位应填写统一格式的申报表（表格在省金促会网站 www.zjfa.com.cn 下载），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申报表及相关材料须在申报期限内报省金促会。

六、评选程序

为充分体现评选活动的专业性、公开性、公正性，拓宽行业参评渠道，增加评选公信力，评选分初评、公示和终评三个阶段进行。初评由评审委员会进行专业性评定，候选人（案例）面向全社会公示，终评结合初评结果、省金促会全体理事单位投票、网络公众投票综合评定。

1. 评审办公室将在申报截止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对参选人（案例）的初评；

2. 初评：由评审委员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出候选人（案例）。候选人（案例）数一般不超过总名额的 130%。

3. 公示：选出的候选人（案例）将在省金促会官方网站公布，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

4. 终评：分为由省金促会全体理事单位进行评定及网络评选。省金促会向所有理事单位发放电子选票及候选人（案例）材料，并于 10 个工作日内回收选票，有效选票达所发放选票的三分之二，即视为评选有效。同时开通 H5 投票通道，网友可通过 PC 端或者手机端参与各奖项评选，每个 IP 限投 1 票。省金促会根据有效选票进行计票、监票，结合初评专家评选得票加权平均计算确定最终结果。其中专家评选（权重 50%）、理事单位投票（权重 40%）、网络投票（权重 10%）。

六、表彰与奖励

1. 省金促会终评结果将在浙江日报、全国性财经网站、省金促会官方网站公告。

2. “浙江金融改革创新奖”的获奖者将在年度“钱塘江论坛”上，由省领导等向获奖者颁发荣誉证书和奖牌，并在《浙商金融家》杂志等媒体进行专题宣传。

3. “浙江金融改革创新奖”的获奖者将优先参加省政府组织的相关金融专题培训、考察、报告会、论坛等重大活动和金融公益性活动；参与政府相关重点课题研究、地方性金融法规、自律规则的起草或意见征询；相关案例将由省金促会合集出版和宣传。

4. 省金促会将结合我省金融业发展的具体情况，考虑给予“浙江金融改革创新奖”获奖者进一步的表彰和奖励措施。

2018年6月修订

浙江省金融业发展促进会

附件 2:

“浙江金融创新人物奖”、“浙江青年金融才俊奖”

申报表

申报信息						
申报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浙江金融创新人物奖 <input type="checkbox"/> 浙江青年金融才俊奖					
申报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E-mail		
申报人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职务	照片	
政治面貌		民族		出生年月		
学历/学位				职称		
从事金融工作的年限			服务浙江金融界的年限			
联系电话			E-mail			
通信地址						
工作经历						
曾获与申报相关的奖励						

申报人业绩
(个人与申报奖项相关方面取得的成绩)

申报人所在单位业绩
(单位与申报奖项相关方面取得的成绩)

本人承诺以上所填信息均真实无误，并愿承担相关责任。

填表日期：

本人签名：

申报人所在单位推荐意见

(盖章)

日 期：

* 本表格可根据内容需要延展使用。

“浙江金融服务十大案例”、“浙江金融科技十大案例”

申报表

申报信息					
申报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浙江金融服务十大案例 <input type="checkbox"/> 浙江金融科技十大案例				
申报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E-mail	
联系地址					
申报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时间					
项目负责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项目组成员	姓 名	职 务		联系电话	
申报项目简介					

申报项目取得的创新成果

申报项目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

申报项目曾获相关奖励

本单位承诺以上所填信息均真实无误，并愿承担相关责任。

(盖章)

日 期:

* 本表格可根据内容需要延展使用。填写本表格之外，请同时提供该项目的总结报告或鉴定报告。